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12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7號5樓

承辦人：張乃文

電話：02-87586940

電子信箱：naiwen.chang@ubs.com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瑞信字第1130000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基金變動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自113年8月5日起，暫停瑞銀盧森堡其他系列基金轉入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基金之交易，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基金資訊請詳附件一。
- 二、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基金合併事宜詳情請參閱附件二、三通知函中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基金合併核准函待補。
 - (一)以下基金合併將於113年9月5日生效，若存續子基金之投資人不同意本次基金合併，可於113年8月29日交易截止時間前免費辦理贖回。
 - (二)消滅子基金：UBS(Lux)Money Market SICAV-USD，存續子基金：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 (三)消滅子基金：UBS(Lux)Money Market SICAV-EUR，存續子基金：瑞銀(盧森堡)歐元基金
 - (四)有關上述基金合併事宜，係提前通知貴公司以為必要之準備；惟為配合境外基金機構公平對待所有投資人之要求，請貴銷售機構於全球公告日(113年7月30日)前以機密資訊處理，於全球公告日再行公告或通知投資人。

正本：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



裝

訂

線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各銷售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各壽險公司、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行政部、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部、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財富管理部、高雄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金融部、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處商品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境外基金經辦、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管部、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作業科、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境外基金經辦、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結算部、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富管理部、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產品發展部、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事務部、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務部收發文、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數位理財部產品企劃科、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服務作業組、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基金經辦、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商品行銷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基金經辦、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投商品處基金暨股權類商品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基金作業科、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財商品處 投資產品部一組、新加坡商瑞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Advisory&Sales(A&S)、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Advisory&Sales(A&S)、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投資型商品行政部、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部管理一科、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部、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部、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部投資型企劃科、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企劃部商品企劃科、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發展部、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行銷部、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務勞安部文書檔案課、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商品二部、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行政部、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連商品行政處



總經理 王心如



附件一

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列表：

基金中文名稱	ISIN Code	基金代號
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	LU0066649970	474019
瑞銀(盧森堡)澳幣基金 K-1	LU0395200446	4731657
瑞銀(盧森堡)歐元基金	LU0006344922	595225
瑞銀(盧森堡)歐元基金 INSTITUTIONAL-累積	LU0395206054	4731692
瑞銀(盧森堡)歐元基金 PREMIER-累積	LU0395206484	4731696
瑞銀(盧森堡)歐元基金 K-1	LU0395205759	4731689
瑞銀(盧森堡)英鎊基金	LU0006277635	594600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LU0006277684	594601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K-1	LU0395209157	4731720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INSTITUTIONAL-累積	LU0395209405	4731723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PRIMIER-累積	LU2092627467	51442093

UBS (Lux) Money Market SICAV - USD 股東

及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單位持有人(合稱「投資人」)通知函

管理公司謹代表 UBS (Lux) Money Market SICAV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之董事會, 及代表瑞銀(盧森堡) 貨幣市場基金(開放式集合投資基金), 通知已決議於 2024 年 9 月 5 日(下稱「生效日」) 將子基金 UBS (Lux) Money Market SICAV - USD (下稱「消滅子基金」) 併入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下稱「存續子基金」) (二子基金合稱「子基金」) (下稱「本合併」)。

鑒於消滅子基金之資產規模較低且逐步減少, 無法以經濟合理之方式管理消滅子基金, 為合理化與簡化基金募集, 消滅子基金董事會與存續子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會, 分別依 UBS (Lux) Money Market SICAV 公司章程第 26.1 條及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基金管理規則第 12.2 條, 將消滅子基金併入存續子基金被認為符合投資人之最佳利益。

除 UBS (Lux) Money Market SICAV - EUR P-acc-seeding 外, 本合併係 UBS (Lux) Money Market SICAV 子基金併入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廣泛計畫之一部分。因此, UBS (Lux) Money Market SICAV 將在完成所有合併(包含本合併)後進行清算。消滅股份級別之投資人請知悉, 未來清算所產生之成本將由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獨自承擔。

自生效日起, 消滅子基金併入存續子基金之股份應與存續子基金發行之股份有相同權利, 但存續子基金為開放式集合投資基金之子基金, 而消滅子基金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之子基金。此導致消滅子基金之股東失去消滅子基金之股份權利, 而改成以持有存續子基金發行單位之形式成為契約資產之投資人。因此, 消滅子基金之股東將失去與消滅子基金有關之所有投票權, 且在存續子基金中並無相等權利。由於存續子基金之稅務透明度, 可能會對該等股東產生稅務影響。

本合併會依據 2024 年 9 月 4 日之每股資產淨值(下稱「基準日」)。在本合併下, 消滅子基金之資產與負債將會併入存續子基金。新發行之股份數應於生效日依基準日消滅子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相應換股比率計算, 並與 i) 各存續子基金之存續股份級別首次發行價格(此股份級別於基準日前尚未發行)或 ii) 存續子基金之存續股份級別於基準日之每股資產淨值進行比較。

本合併對於投資人會有以下變更:

	消滅子基金	存續子基金
	UBS (Lux) Money Market SICAV - USD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股份/單位級別	F-acc: LU0957231367 P-acc: LU0146075105 Q-acc: LU0357834315	F-acc: LU0454364208 P-acc: LU0006277684 Q-acc: LU0357617645
每年最高總年費率	F-acc: 0.10% P-acc: 0.50% Q-acc: 0.24%	F-acc: 0.10% P-acc: 0.50% Q-acc: 0.24%
重要資訊文件(KID)所示持續費用	F-acc: 0.14% P-acc: 0.54% Q-acc: 0.28%	F-acc: 0.14% P-acc: 0.54% Q-acc: 0.28%

此外，為保護存續子基金之投資人權益，任何併入存續子基金資產之現金部位若超過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述「擺動定價原則」之存續子基金適用門檻，將按比例適用該原則。

不同意本合併之消滅子基金及存續子基金之投資人得於截止時間 2024 年 8 月 29 日歐洲中部時間 15:00 前免費贖回其股份或單位。之後消滅子基金將會停止贖回。自本通知函公告之日起，將允許消滅子基金在必要時背離其投資策略，以使投資組合與存續子基金投資策略盡可能保持一致。本合併將於 2024 年 9 月 5 日生效，並拘束所有未贖回其股份之投資人。

消滅子基金之股份發行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歐洲中部時間 15:00。

存續子基金不會因本合併而被收取申購費用。

於本合併生效日，消滅子基金之股東將會登記為存續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並得行使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利，例如要求買回、贖回或轉換存續子基金股份之權利。本合併將拘束所有未於上述時間內要求贖回其股份之所有消滅子基金之股東。

Ernst & Young S.A. (址設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盧森堡) 負責編寫報告，認證本合併遵守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事業法 (下稱「2010 年法律」) 第 71 條第 1 項第 a 款至第 c 款規定之條件。若投資人及 CSSF 要求，本報告應在本合併前即時免費提供予該投資人及 CSSF。Ernst & Young S.A. 亦會負責依 2010 年法律第 71 條第 1 項第 c 款規定，確認轉換比率計算日之實際轉換比率。若投資人及 CSSF 要求，本報告將免費提供予該投資人及 CSSF。此外，消滅股份級別之股東請查閱與存續子基金有關之重要資訊文件，該重要資訊文件可於 www.ubs.com/funds 取得。尋求其他資訊之投資人可與管理公司聯繫。投資人請注意投資基金持份之稅務。如對本合併有任何稅務疑問，請聯繫您的稅務顧問。

2024 年 7 月 30 日 盧森堡 | 管理公司

投資政策	子基金係由2017年6月14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貨幣市場基金的規則(EU)2017/1131(以下簡稱「貨幣市場基金(MMFs)規則」)所定義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專門投資於具有正向ICAP分析之高信用評等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商品。子基金根據風險分散原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a)貨幣市場商品，包括由歐盟(EU)、屬於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地區和地方行政當局或其中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性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第三國的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委員會發展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任何其他相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單獨或聯合發行或獨立擔保的金融商品。(b)符合條件的證券化商品和資產基礎商業票據(Asset-Backed Commercial Paper, 簡稱「ABCP」)，前提是這些投資標的在內部信用評鑑中得到了有利的評估，並且符合 MMFs 規則第 11 條規定的相關條件；(c)符合 MMFs 規則第 12 條規定條件的信用機構保證金；(d)符合 MMFs 規則第 13 條規定條件的衍生性金融商品；(e)符合 MMFs 規則第 14 條規定條件的附買回交易；(f)符合 MMFs 規則第 15 條規定條件的附賣回交易；(g)符合 MMFs 規則第 16 條規定條件的其他貨幣市場基金單位或股份；(h)符合 MMFs 規則，特別是第 17 條規定條件的債券。	子基金係由2017年6月14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貨幣市場基金的規則(EU)2017/1131(以下簡稱「貨幣市場基金(MMFs)規則」)所定義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專門投資於具有正向ICAP分析之高信用評等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商品。子基金根據風險分散原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a)貨幣市場商品，包括由歐盟(EU)、屬於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地區和地方行政當局或其中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性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第三國的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委員會發展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任何其他相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單獨或聯合發行或獨立擔保的金融商品；(b)符合條件的證券化商品和資產基礎商業票據(Asset-Backed Commercial Paper, 簡稱「ABCP」)，前提是這些投資標的在內部信用評鑑中得到了有利的評估，並且符合 MMFs 規則第 11 條規定的相關條件；(c)符合 MMFs 規則第 12 條規定條件的信用機構保證金；(d)符合 MMFs 規則第 13 條規定條件的衍生性金融商品；(e)符合 MMFs 規則第 14 條規定條件的附買回交易；(f)符合 MMFs 規則第 15 條規定條件的附賣回交易；(g)符合 MMFs 規則第 16 條規定條件的其他貨幣市場基金單位或股份；(h)符合 MMFs 規則，特別是第 17 條規定條件的債券。
合適之投資人	這些主動管理型基金適合尋求投資於廣泛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者，這些投資組合包括一流的貨幣市場工具和剩餘期限短或收益率可變、流動性高的證券。	這些主動管理型基金適合尋求投資於廣泛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者，這些投資組合包括一流的貨幣市場工具和剩餘期限短或收益率可變、流動性高的證券。
會計年度	每年11月1日至隔年10月31日	每年11月1日至隔年10月31日
綜合風險報酬指標	1	1

消滅子基金之投資組合內容可能會因本合併受影響，因其資產在生效日前可能有部分會被出售，並投資於流動資產。任何投資組合之調整將會在生效日前進行。如同任何合併，本合併可能因重組消滅子基金之投資組合而有績效稀釋之風險。

子基金之不同特性，例如投資策略及會計年度已於上述表格內說明。

此外，其他特性如交易頻率、全球風險計算方法、風險指標(1)及交易截止時間維持相同。

與本合併有關之法律、諮詢及行政成本與費用（除消滅子基金之潛在交易成本外）會由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承擔，不會影響消滅子基金或存續子基金。本合併相關審計費用將由消滅子基金承擔。

UBS (Lux) Money Market SICAV - EUR 股東

及

瑞銀(盧森堡)歐元基金單位持有人(合稱「投資人」)通知函

管理公司謹代表 UBS (Lux) Money Market SICAV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之董事會, 及代表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基金(開放式集合投資基金), 通知已決議於 2024 年 9 月 5 日(下稱「生效日」)將子基金 UBS (Lux) Money Market SICAV - EUR (下稱「消滅子基金」) 併入瑞銀(盧森堡)歐元基金(下稱「存續子基金」)(二子基金合稱「子基金」)(下稱「本合併」)。

鑒於消滅子基金之資產規模較低且逐步減少, 無法以經濟合理之方式管理消滅子基金, 為合理化與簡化基金募集, 消滅子基金董事會與存續子基金管理公司董事會, 分別依 UBS (Lux) Money Market SICAV 公司章程第 26.1 條及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基金管理規則第 12.2 條, 將消滅股份級別之資產納入存續單位級別被認為符合投資人及單位持有人之最佳利益。

投資人須知悉本合併僅限於上表所列之消滅股份級別, 而 UBS (Lux) Money Market SICAV - EUR P-acc-seeding 並未被合併。

除 UBS (Lux) Money Market SICAV - EUR P-acc-seeding 外, 本合併係 UBS (Lux) Money Market SICAV 子基金併入瑞銀(盧森堡)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廣泛計畫之一部分。因此, UBS (Lux) Money Market SICAV 將在完成所有合併(包含本合併)後進行清算。消滅股份級別之投資人請知悉, 未來清算所產生之成本將由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獨自承擔。

自生效日起, 消滅股份級別併入存續單位級別之股份應與存續子基金發行之股份有相同權利, 但存續子基金為開放式集合投資基金之子基金, 而消滅子基金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之子基金。此導致消滅子基金之股東失去消滅子基金之股份權利, 而改成以持有存續子基金發行單位之形式成為契約資產之投資人。因此, 消滅子基金之股東將失去與消滅子基金有關之所有投票權, 且在存續子基金中並無相等權利。由於存續子基金之稅務透明度, 可能會對該等股東產生稅務影響。

本合併會依據 2024 年 9 月 4 日之每股/單位資產淨值(下稱「基準日」)。在本合併下, 消滅股份級別之資產與負債將會併入存續單位級別。新發行之單位數應於生效日依基準日消滅股份級別之每股資產淨值相應換股比率計算, 並與 i) 各存續單位級別首次發行價格(此單位級別於基準日前尚未發行)或 ii) 存續單位級別於基準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進行比較。

本合併對於投資人會有以下變更:

	消滅子基金	存續子基金
	UBS (Lux) Money Market SICAV - EUR	瑞銀(盧森堡)歐元基金
股份/單位級別	F-Ukdist: LU2600222884 F-acc: LU2176608151 P-acc: LU0142661270 P-dist: LU2176608235 Q-acc: LU0357834745	F-Ukdist: LU2856147322 F-acc: LU0454363739 P-acc: LU0006344922 P-dist: LU2856147595 Q-acc: LU0357613495

每年最高總年費費率	F-Ukdist: 0.10% F-acc: 0.10% P-acc: 0.50% P-dist: 0.50% Q-acc: 0.24%	F-Ukdist: 0.10% F-acc: 0.10% P-acc: 0.50% P-dist: 0.50% Q-acc: 0.24%
重要資訊文件(KID)所示持續費用	F-Ukdist: 0.14% F-acc: 0.14% P-acc: 0.54% P-dist: 0.54% Q-acc: 0.28%	F-Ukdist: 0.14% F-acc: 0.14% P-acc: 0.54% P-dist: 0.54% Q-acc: 0.28%
投資政策	子基金係由2017年6月14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貨幣市場基金的規則(EU)2017/1131(以下簡稱「貨幣市場基金(MMFs)規則」)所定義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專門投資於具有正向ICAP分析之高信用評等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商品。子基金根據風險分散原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a)貨幣市場商品，包括由歐盟(EU)、屬於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地區和地方行政當局或其中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性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第三國的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委員會發展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任何其他相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單獨或聯合發行或獨立擔保的金融商品。(b)符合條件的證券化商品和資產基礎商業票據(Asset-Backed Commercial Paper, 簡稱「ABCP」)，前提是這些投資標的在內部信用評鑑中得到了有利的評估，並且符合 MMFs 規則第 11 條規定的相關條件；(c)符合 MMFs 規則第 12 條規定條件的信用機構保證金；(d)符合 MMFs 規則第 13 條規定條件的衍生性金融商品；(e)符合 MMFs 規則第 14 條規定條件的附買回交易；(f)符合 MMFs 規則第 15 條規定條件的附賣回交易；(g)符合 MMFs 規則第 16 條規定條件的其他貨幣市場基金單位或股份；(h)符合 MMFs 規則，特別是第 17 條規定條件的債券。	子基金係由2017年6月14日歐洲議會和理事會關於貨幣市場基金的規則(EU)2017/1131(以下簡稱「貨幣市場基金(MMFs)規則」)所定義的貨幣市場基金。子基金專門投資於具有正向ICAP分析之高信用評等發行人所發行的金融商品。子基金根據風險分散原則，其資產主要投資於：(a)貨幣市場商品，包括由歐盟(EU)、屬於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地區和地方行政當局或其中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投資基金、歐洲穩定性機制、歐洲金融穩定基金、第三國的中央機關或中央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委員會發展銀行、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清算銀行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的任何其他相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單獨或聯合發行或獨立擔保的金融商品；(b)符合條件的證券化商品和資產基礎商業票據(Asset-Backed Commercial Paper, 簡稱「ABCP」)，前提是這些投資標的在內部信用評鑑中得到了有利的評估，並且符合 MMFs 規則第 11 條規定的相關條件；(c)符合 MMFs 規則第 12 條規定條件的信用機構保證金；(d)符合 MMFs 規則第 13 條規定條件的衍生性金融商品；(e)符合 MMFs 規則第 14 條規定條件的附買回交易；(f)符合 MMFs 規則第 15 條規定條件的附賣回交易；(g)符合 MMFs 規則第 16 條規定條件的其他貨幣市場基金單位或股份；(h)符合 MMFs 規則，特別是第 17 條規定條件的債券。
合適之投資人	這些主動管理型基金適合尋求投資於廣泛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者，這些投資組合包括一流的貨幣市場工具和剩餘期限短或收益率可變、流動性高的證券。	這些主動管理型基金適合尋求投資於廣泛多元化投資組合的投資者，這些投資組合包括一流的貨幣市場工具和剩餘期限短或收益率可變、流動性高的證券。
會計年度	每年11月1日至隔年10月31日	每年11月1日至隔年10月31日
綜合風險報酬指標	1	1

消滅股份級別對應之投資組合內容可能會因本合併受影響，因其資產在生效日前可能有部分會被出售，並投資於流動資產。任何投資組合之調整將會在生效日前進行。如同任何合併，本合併可能因重組與消滅股份級別相應之投資組合而有績效稀釋之風險。

子基金之不同特性，例如投資策略及會計年度已於上述表格內說明。

此外，其他特性如交易頻率、全球風險計算方法、風險指標(1)及交易截止時間維持相同。

與本合併有關之法律、諮詢及行政成本與費用（除消滅股份級別之潛在交易成本外）會由瑞銀資產管理瑞士股份有限公司承擔，不會影響消滅子基金或存續子基金。本合併相關審計費用將由消滅股份級別承擔。此外，為保護存續單位級別之投資人權益，任何併入存續子基金資產之現金部位若超過子基金公開說明書所述「擺動定價原則」之存續子基金適用門檻，將按比例適用該原則。

不同意本合併之消滅股份級別及存續單位級別之投資人得於截止時間 2024 年 8 月 29 日歐洲中部時間 15:00 前免費贖回其股份或單位。之後消滅股份級別將會停止贖回。自本通知函公告之日起，將允許消滅股份級別在必要時背離其投資策略，以使消滅股份級別相應之投資組合與存續子基金投資策略盡可能保持一致。本合併將於 2024 年 9 月 5 日起生效，並拘束所有未贖回其股份之投資人。

消滅股份級別之股份發行至 2024 年 7 月 29 日歐洲中部時間 15:00。

存續子基金不會因本合併而被收取申購費用。

於本合併生效日，消滅股份級別之股東將會登記為存續子基金之單位持有人，並得行使存續子基金單位持有人之權利，例如要求買回、贖回或轉換存續子基金單位之權利。本合併將拘束所有未於上述時間內要求贖回其股份之所有消滅股份級別之股東。

Ernst & Young S.A.（址設 35E,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盧森堡）負責編寫報告，認證本合併遵守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合投資事業法（下稱「2010 年法律」）第 71 條第 1 項第 a 款至第 c 款規定之條件。若投資人及 CSSF 要求，本報告應在本合併前即時免費提供予該投資人及 CSSF。Ernst & Young S.A. 亦會負責依 2010 年法律第 71 條第 1 項第 c 款規定，確認轉換比率計算日之實際轉換比率。若投資人及 CSSF 要求，本報告將免費提供予該投資人及 CSSF。此外，消滅股份級別之股東請查閱與存續子基金有關之重要資訊文件，該重要資訊文件可於 www.ubs.com/funds 取得。尋求其他資訊之投資人可與管理公司聯繫。投資人請注意投資基金持份之稅務。如對本合併有任何稅務疑問，請聯繫您的稅務顧問。

2024 年 7 月 30 日 盧森堡 | 管理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黃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65

傳真：02-87734154

受文者：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30349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請貴公司總代理之「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及「瑞銀（盧森堡）歐元基金」分別與未經本會核准於國內募集銷售之「UBS (Lux) Money Market SICAV-USD」及「UBS (Lux) Money Market SICAV-EUR」合併，並以前者分別為存續基金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貴公司113年7月9日瑞信字第101號函及113年7月10日、30日補充說明辦理。
- 二、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公告。

正本：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丙輝先生)

